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2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兄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C0EY0X

法定代表人：周权斌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姚旗村一洞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酸洗磷化生产线正在投入使用，但配套的酸雾喷淋设施（风机及喷淋未开启）未有运行迹象，我局执法人员用pH试纸测试酸洗槽，结果为酸性，我局执法人员即时要求你单位的车间工作人员开启酸雾喷淋塔，酸雾喷淋塔能正常开启运行。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的酸洗磷化生产线在未开启配套的酸雾喷淋设施（风机及喷淋均未开启）的情况便开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的酸洗磷化生产线需在开启配套的酸雾喷淋设

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对你单位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3)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19年11月21日